

##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 6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143.10 万股。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。

因董事王晋、张国兴、钟晓龙、陈环琴为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，副董事长章有虎，董事长章有春与激励对象夏柳荫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董事会成员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